

友邦附加安心保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心保身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安心保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GIWLADB。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等值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如下表所列：

被保险人的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金额
足五十周岁且小于六十五周岁	3 × 基本保险金额
足六十五周岁且小于八十一周岁	1.5 ×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被保险人的已达年龄并非指被保险人的实际周岁年龄，而是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所得的相应年龄：

被保险人的已达年龄 =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实际周岁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距保险单生效日之间的保险单整周年数

第四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第五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附加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达年龄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身故或被保险人自致身故；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身故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身故；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第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 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八十一周岁的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
- (4) 主合同终止效力；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迅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迅速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第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遇第四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并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宣告身故时本附加合同项下仍有尚未缴清的保险费，则本公司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先扣除该尚未缴清的保险费。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十二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三、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四、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五、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六、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此页内容结束)